

## 《生命科学学院教师职称评定工作细则》2019 版

师资队伍建设和学院学科建设、教学和科研等工作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和不断完善教师评职和职务晋升工作,根据《辽宁师范大学专任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辽宁师范大学关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二级单位评审推荐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学院教师职称评定工作细则如下:

1. 教师职称评定工作以评审当年学校及上级相关文件和要求为基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以学院发展为导向,分类申报、分类评审。
2. 按学校要求,由学院职称评定工作组完成对参评人员的考核和推荐工作。
3. 以计算评价分数的方式对参评人员进行排序推荐。对教师教育、实训类和全口径等三类参评人员计算其师德与育人、教学和科研三个维度的分数,并以总分按类型分别排序。师德与育人、教学和科研分别见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中的计算办法核定分数。
4. 教师教育和实训类教师三个维度的评价分数比例为:师德与育人 10%,教学 55%,科研 35%。师德与育人分计算办法见附件一,教学分计算办法见附件二,科研分计算办法见附件三。
5. 全口径教师三个维度的评价分数比例为:师德与育人 10%,教学 35%,科研 55%。师德与育人分计算办法见附件一,教学分计算

办法见附件二，科研分计算办法见附件三。

6. 根据学校文件（辽师大校发〔2015〕48号文件）规定，新引进教师三年内不考核教学工作量，其教学工作量按满分计算。
7. 考核和推荐过程三公开：指定时间和地点公示参评成果，公示分数计算内容，公示排序结果。
8. 教师提交的任何成果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经发现即取消当年职称评定排序资格。
9. 如排名相同，则依次按照拥有博士学位者优先、任职时间长优先的原则排序。
10.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工作组负责解释与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职称评定工作组以表决或协商方式决定。

附件一：《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师德与育人分数计算办法》2019版

附件二：《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教学工作分数计算办法》2019版

附件三：《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科研成果分数计算办法》2019版

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工作组

2019年10月21日

### 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工作组人员构成

组长：林忠伟、杨红

成员：李庆伟、李秋莉、尚德静、侯林、邹伟、张恒庆、王宏伟、  
谢明杰、蒋瑾玢、朴君、宫正、李铁松、郑永宝。

附件一

## 《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师德与育人分数计算办法》2019 版

师德与育人在三个维度体系中的评审权重为 10%，评分归一化后分值 10 分。

具体计分办法：起始基础分 60 分，在 60 分基础上按照正面条件加分，负面条件减分原则具体计量总得分，总得分达不到 60 分（归一化前）者取消当年职务评审资格，总得分 60 分以上者取得当年职务评审资格；违犯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者，一票否决。

“师德与育人”分数计算办法如下：

类别	各类分值标准
政治思想与 师德规范要 求	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散布违反党和国家政策及有损师德和教师声誉的言论，+1 分。
	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1 分。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自觉杜绝影响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1 分。
	坚持教书育人相统一，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1 分。
	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1 分。
	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1 分。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任现	获国家级各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10 分；获省部级各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加+8 分；获市级各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6 分。

职以来)	获学校各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其中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每项+4分；其他校级单项荣誉称号每项+2分。（以学校表彰文件为准）
在学院日常工作 中的贡献与表现 (任现职以来)	担任过由学校组织部任命的副处级及以上干部+6分。
	担任过工会主席、支部书记、系主任、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虚拟仿真中心主任、科研处备案的省重点实验室主任+4分。
	担任过工会委员、支部委员、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虚拟仿真中心副主任、科研处备案的重点实验室其他行政职务、研究生辅导员、党员班导师+2分。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竞赛，每有一次加1分，满分3分为止。
	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报告和讲座，每有一次加1分，
	积极为学院承担各种事务性工作，表现突出的酌情由职称评审组审定适当每项加1分，满分3分为止。
减分项目  (以学校本届教代会和职代会通过的《辽宁师范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中的负面清单为准依据	1、有未按有关规定，擅自向学生推销教材和辅导资料及社会保险等商品，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兼职兼薪工作影响本职工作的行为，-5分。
	2、有在课堂教学中接听手机或因非紧急事项擅自离开课堂办理私人事务行为、有在监考过程中接听手机或看手机行为，-5分。
	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院会议，每次-1分。
	4、有以哗众取宠、宣泄抱怨等方式在课堂上讲解与专业无关内容的行为，每次-2分。
	5、在课堂上带入个人的负面情绪，有不尊重学生、差别对待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每次-3分。
	6、未按规定完成政治理论学习30学时的，-5分。
	7、不注重个人仪容仪表，浓妆艳抹、奇装异服进入课堂授课等，造成

	不良影响的，每次-1分。
	8、在教室吸烟、饮酒、随地吐痰，造成恶劣影响的，-5分。
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一票否决。
	2、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一票否决。
	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一票否决。
	4、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一票否决。
	5、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一票否决。
	6、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行为，一票否决。
	7、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一票否决。

## 附件二

### 《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教学工作分数计算办法》2019 版

教学工作在三个维度体系中的评审权重为 35%，评分归一化后分值 35 分：包括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及评价和教学代表性成果两部分。

**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及评价（权重 20%）**包括工作量完成情况（权重 90%）和授课评价（权重 10%）。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60%及以上，不足部分用 C 类及以上(副教授)或 B 类及以上(教授)论文折合。授课评价采用学生评教成绩：85 分以上满分，70~85 分减 20%，60~70 分减 40%，60 分以下减 100%。得分进行归一化处理。

**教学代表性成果（权重 80%）**包括教学研究论文、教学改革项目、教材、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获优秀学位论文、指导学生获批项目、指导学生获奖、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课程建设、教学大赛获奖、专业平台、教学荣誉称号。其中，教学研究论文和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均依据《辽宁师范大学学术期刊认定标准》（最新版）（附件 1），辽宁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教学研究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论文不能重复使用。得分进行归一化处理。

表 1. 教学类成果赋分细则（教学类成果认定见表 2）

类别	等级	分值
教学研究论文	A 类	50
	B 类	30
	C 类	10
	D 类	5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国家级	主持人 100
	省级	主持人 50

	其他	主持人 10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500(负责人、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第五位分别赋分值的100%、70%、50%、30%和10%)
		二等奖	400(同上)
		三等奖	300(同上)
	省级	一等奖	300(同上)
		二等奖	200(同上)
		三等奖	100(同上)
	其他	一等奖	30(同上)
		二等奖	20(同上)
		三等奖	10(同上)
教材	国家级	100(主编 100, 副主编 70, 参编 10)	
	省级	50(主编 50, 副主编 35, 参编 5)	
指导学生获优秀学位论文	国家级	100(提名 70)	
	省级	50(提名 35)	
	校级	10	
指导学生获批项目并结题或获奖	国家级	30 (年会项目入选未获奖 15)	
	省级	10 (年会项目入选未获奖 5)	
	校级	5	
指导学生获	国家	一等奖	15

奖	级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省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其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指导本科生 发表论文	A类	50
B类		30	
C类		10	
D类		5	
课程建设	国家 级	300(负责人、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第五位分别赋分值的100%、70%、50%、30%和10%)	
	省级	200(负责人、第二位、第三位分别赋分值的100%、70%、50%)	
	其他	50(负责人、第二位、第三位分别赋分值的100%、70%、50%)	
教学大赛获 奖	国家 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省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其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其他	国家 级	80(负责人 80, 前五位参与人每人 15)	
	省级	60(负责人 60, 前五位参与人每人 10)	

表 2. 教学类成果目录

类别	成果目录
教学研究 论文	依据《辽宁师范大学学术期刊认定标准》（最新版）
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	国家级：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相当量级项目 省级：教育厅立项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相当量级项目 其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学成果 奖	国家级：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及相当量级成果 省级：教育厅评选的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及相当量级成果 其他教学成果获奖
教材	国家级：教育部评选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及相当量级教材。

	<p>省级：教育厅评选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级规划教材及相当量级教材</p>
<p>指导学生 获优秀学 位论文</p>	<p>国家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选的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p> <p>省级：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评选的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p> <p>校级：学校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p>
<p>指导学生 获批项目 并结题或 获奖</p>	<p>国家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p> <p>省级：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p> <p>校级：辽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p>
<p>指导学生 获奖</p>	<p>国家级：《辽宁师范大学获奖类成果奖励认定目录》列出的比赛及相当量级的比赛</p> <p>省级：《辽宁师范大学获奖类成果奖励认定目录》列出的比赛及相当量级的比赛</p> <p>其他比赛</p>
<p>指导本科 生发表论 文</p>	<p>依据《辽宁师范大学学术期刊认定标准》（最新版）</p>
<p>课程建设</p>	<p>国家级：教育部评选的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及相当量级的课程建设成果</p> <p>省级：教育厅评选的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及相当量级的课程建设成果</p> <p>其他课程建设成果</p>

<p>教学大赛 获奖</p>	<p>国家级：《辽宁师范大学获奖类成果奖励认定目录》列出的比赛及相当量级的比赛</p> <p>省级：《辽宁师范大学获奖类成果奖励认定目录》列出的比赛及相当量级的比赛</p> <p>其他教学大赛</p>
<p>其他</p>	<p>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应用型转型试点专业、优势特色专业、特色（示范）专业、一流示范专业等建设；</p> <p>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等实践教学平台建设；</p> <p>教学荣誉称号；</p>

附件三

《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科研成果分数计算办法》2019 版

科研工作三个维度体系中的评审权重为 55%，评分归一化后分值 55 分。

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职称评审（科研部分）		
类别	成果分类标准	各类加分标准，满分 100 分
科研论文	<p>1. 论文限填 5 篇(只按照填报的 5 篇计分)；</p> <p>2. 按期刊级别由高至低降序排列；</p> <p>3. 不包括折合教学工作量论文；</p> <p>4. 仅填写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p> <p>说明：</p> <p>(1) 只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以加分；</p> <p>(2) 若为并列第一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则需提交所有并列人对该论文权益分配文件声明[如果其他并列人放弃权益，申报人加该论文的全部得分；如果其他并列人不放弃权益，申报人该论文得分按照（论文得分/并列人数）计算]；</p> <p>(3) 各类期刊类别以辽宁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2016(46 号)文件执行；</p> <p>(4) 评审当年发表的论文，其影响因子按照上一年影响因子计算。</p>	<p>1. T 类：《科学》（美国《Science》）、《自然》（英国《Nature》）及其子刊加分 500 分/篇；</p> <p>2. 影响因子大于 10（含 10）的 A 类论文，每篇加分 <math>=200*(1/X+IF/10)</math>，其中 200 是系数，X 是 JCR 分区，IF 是文章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p> <p>3. 影响因子大于 5（含 5）的 A 类论文，每篇加分 <math>=80*(1/X+IF/10)</math>，其中 80 是系数，X 是 JCR 分区，IF 是文章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p> <p>4. 影响因子小于 5 的 A 类论文，每篇加分 <math>=60*(1/X+IF/10)</math>，其中 60 是系数，X 是 JCR 分区，IF 是文章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p> <p>4. B 类论文，每篇加分 30 分；</p> <p>5. C 类论文，每篇加分 15 分；</p> <p>6. D 类论文，每篇加分 5 分。</p>

科研项目	<p>限填 2 项，(只按照填报的 2 项加分)；          各类项目级别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细则》(辽师大校发[2017]92 号) 中规定执行。</p>	<p>1.T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500 分；          2.A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300 分          (其中青年基金每项加分为 100 分)；          3.B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50 分；          4.C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30 分；          5.D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10 分；          6.E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5 分。</p>
科研奖励	<p>限填 2 项。          各类奖励级别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细则》(辽师大校发[2017]92 号) 中规定执行。(系数分别为：排名第一 100%；排名第二 70%；排名第三 50%；排名第四 30%；排名第五 10%，排名第六及以后的不得分)</p>	<p>学术研究类：          1. T 类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得一等奖加 700 分；二等奖 600 分；三等奖 500 分；          2. A 类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得一等奖加 500 分；二等奖 400 分；三等奖 300 分；          3. B 类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得一等奖加 300 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          4. C 类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得一等奖加 100 分；二等奖 70 分；三等奖 50 分。</p>
专著(非教材)	<p>专著是指非教材出版物，限填 1 项。          说明：主编，副主编和参编分别有多人并列的，按照(得分/并列人数)计算最终得分。          著作类成果以辽宁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2016(46 号)文件执行。</p>	<p>主编 100 分；副主编 70 分；参编 10 分。</p>

<p>知识产权类 及学术交流 类科研成果</p>	<p>各限填 1 项。</p> <p>说明： 知识产权类成果得分按照（得分*系数） 计算。（系数分别为：排名第一 100%； 排名第二 80%；排名第三 60%；排名第 四 40%；排名第五 20%，排名第六及以 后的不得分）。</p> <p>各类成果类别以辽宁师范大学科研成 果认定办法 2016(46 号)文件执行。</p>	<p>知识产权类成果： T 类每项加分 200 分； A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100 分； B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40 分； C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20 分。</p> <p>学术交流类成果 A 类 30 分； B 类 20 分； C 类 10 分。</p>
<p>优秀毕业论 文</p>	<p>必须是申报人本人获得优秀毕业论文， 指导学生获得优秀论文不在科研得分 中计算</p>	<p>国家优秀博士毕业论文加 300 分； 省级优秀博士毕业论文加 100 分。</p>
<p>服务社会</p>	<p>限填 2 项。</p> <p>包括从事科技开、推广，与企事业单位 签订技术合同，或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 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p> <p>各类项目级别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科研 项目级别认定细则》（辽师大校发[2017] 92 号）中规定执行。</p>	<p>1.T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500 分； 2.A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100 分； 3.B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50 分； 4.C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30 分； 5.D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10 分； 6.E 类项目每项加分为 5 分。</p>

此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工作组解释、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职称评定工作组以表决或协商方式决定。

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工作组

2019 年 10 月